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智

文岐业

黄兴旺

2019年1月14日